

宁夏鸿远煤炭有限公司煤矿（露天复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项目名称	宁夏鸿远煤炭有限公司煤矿（露天复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实施单位	宁夏鸿远煤炭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宁夏鑫汇矿山勘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审轮次	第一轮评审

2024年06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召开了《宁夏鸿远煤炭有限公司煤矿（露天复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审查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预算等专业领域的专家，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报告申请单位和编制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组在提前审阅《方案》报告及相关附件、现场听取汇报后，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按照各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修改。2024年06月26日至06月29日，评审专家组对照修改意见对申请人再次提交的《方案》及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复核，并经过质询、讨论，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宁夏鸿远煤炭有限公司煤矿位于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00'04" ~ 105°02'45"，北纬 37°25'35" ~ 37°26'18"。采矿权面积 1.9082km²，开采标高为+1460m 至+1100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可采储量为 18.89 万 t，设计生产能力为 0.60Mt/a，属于小型矿山，矿山服务年限为 1 年。

二、审查意见

（一）该《方案》较全面的收集了矿山范围内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工环地质、岩土工程、地震、基础地质、地质灾害、土地利用现状，以及矿山勘查、设计、开发利用等方面的资料，进行了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及土地损毁情况调查等工作，完成野外地质灾害调查点 70

个、地形地貌调查点 50 个，拍摄照片 150 张，调查路线 3 条，收集资料 6 份，编制专业图件 7 张，文字报告 1 份。完成的实物工作量满足方案编写要求，取得的基础资料翔实可靠。

(二) 地质环境评估及适用年限：该地区的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类型，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确定为二级评估，评估区面积为 286.7522hm^2 。《方案》服务年限共5年，其中包括矿山服务期1年、治理期1年、管护期3年，《方案》的评估定级正确，适用年限适宜。

(三)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1. 通过地质环境调查工作，基本查明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和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并就采矿活动对地质灾害、地下含水层、地形地貌景观和水土环境污染等四个方面的影响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现状条件下，评估区地质灾害对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较轻；地下含水层破坏影响程度为较严重；对地形地貌的影响和破坏程度为较轻，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为较轻。预测评估，评估区泥石流地质灾害对矿山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为较严重；采矿活动的采掘场对地下含水层破坏影响程度为严重，其他地段对地下水含水层影响较轻；采矿活动的采掘场、外排土场对地形地貌的影响和破坏程度为严重，地面储煤场和停车场地、场区道路对地形地貌的影响和破坏程度为较严重，其他区域为较轻；采矿活动的采掘场、地面储煤场和停车场地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为严重，外排土场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为较严重，场区道路和其他区域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为较轻。《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采用的方法和评估程序正确，评估结论可信。

2.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的差异及其影响评估结果，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79.5804hm^2)、次重点防治区(2.6678hm^2)和一般防治区(204.5040hm^2)。分区原则明确，分区合理，重点突出。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预防工程量：采掘场设置网围栏 6793m 、外排土场设置网围栏 280m ，布设警示牌35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量：建构筑物

拆除 120m^3 、迹地清理 240m^3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量：共布设地质灾害监测边坡雷达边坡监测系统1套、卫星遥感影像每年1次、监测点9个，其中含水层水位监测点2个/200m、水量水质监测点3个，地表水监测点2个，土壤环境监测点3个。工程量基本合理。

（四）土地复垦

1.现状条件下，矿山尚未开始建设，无已损毁土地。预测煤矿开采造成土地拟损毁总面积为 82.2482hm^2 ，压占损毁面积 7.6882hm^2 、挖损损毁面积 74.5600hm^2 ；拟损毁地类包括天然牧草地、采矿用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道路。《方案》中土地损毁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正确，评估结论可靠。

2.《方案》从技术、经济两个方面对矿山土地复垦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依据矿山所在地区土地利用现状和所占土地类型、土地损毁情况，确定本次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191.0227hm^2 （其中压占损毁 7.6882hm^2 ，挖损损毁面积 74.5600hm^2 、矿权内未损毁区域 108.7745hm^2 ）。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确定对矿区内各评价单元最终复垦方向保持原地类或高于原地类复垦方向，并对矿区水土资源平衡进行了分析，提出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比较合理。

3.土地复垦工作量：本项目最终复垦方向为人工牧草地 188.2685hm^2 、采矿用地 1.5375hm^2 、农村宅基地 0.1207hm^2 、公路用地 0.2113hm^2 、农村道路 0.4727hm^2 、管道运输用地 0.2253hm^2 、裸岩石砾地 0.1867hm^2 。土地复垦原则正确，目标任务定位准确，工作部署合理。

（五）《方案》估算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费用1021.55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静态费用164.82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投资856.73万元，静态亩均投资3565元。

（六）《方案》制定了阶段性地质环境保护与复垦计划，要求采矿权人在矿山开采过程中，结合“绿色矿山”的开采理念，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在各阶段对已出现的地质环境破坏及土地损毁问题严格按照计划及时进行恢复治理工作。

三、审查结论

该《方案》达到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规范，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量合理，工程措施及技术方法可行，经费估算可满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的要求，为宁夏鸿远煤炭有限公司煤矿（露天复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提供了依据。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并提交采矿权人使用。

专家组组长签字：

吴博华

日期：2024年 06月 29日

宁夏鸿远煤炭有限公司煤矿（露天复采）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组专家意见

姓名	单位	职称	审查意见	签名	备注
吴学华(组长)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正高级工程师	通过	吴学华	
姜兴盛	宁夏林业调查规划院	正高级工程师	通过	姜兴盛	
梁永平	宁夏煤炭地质局	正高级工程师	通过	梁永平	
胡必武	宁夏大学	教授	通过	胡必武	
柳朝晖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通过	柳朝晖	